



檔 號：
保存年限：

智慧財產法院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3樓(板橋車站大樓)

承辦人：張靖筠

電話：(02)2272-6696轉329

傳真：(02)2272-6968

電子信箱：cychang@judicial.gov.tw

70802

臺南市安平區健康路3段308號3樓

受文者：臺南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智院灶文字第10400069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裝

主旨：本院為促進訴訟電子化，提供「線上起訴（行政訴訟）」、「民事、行政訴訟電子遞狀」、「書狀上傳區」等多項服務（如附件），具有省時、便利、省錢、環保、攜帶方便、易保存、法庭訴訟效益高等優點，敬請廣為利用。

說明：

- 一、「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電子訴訟（線上起訴）系統」業於民國104年7月20日正式啟用，如對被告機關即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得利用「司法院線上起訴及書狀傳送作業平台」（網址：<https://efiling.judicial.gov.tw/>）提起訴訟、進行書狀交換、提起上訴或抗告等，本院並製作電子卷證，當事人得聲請複製之。
- 二、就已分案之案件，當事人得經由書狀上傳區單純提供書狀電子檔供法院引用，非提供案件起訴、上訴、抗告及代替書狀之用。而線上起訴之行政訴訟事件，原告、被告及參加人請直接於線上起訴系統提出書狀。
- 三、有關本院訴訟電子化及各系統簡介、操作流程、相關法令等資訊，請參本院網站「線上服務/線上起訴、電子遞狀與書狀上傳」網頁（網址：http://ipc.judicial.gov.tw/ipr_internet/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

訂

線

id=1234&Itemid=447)。

四、本院專責人員：

- (一) 一般使用系統問題，請洽訴訟輔導科蕭穎秋小姐：電話：
：(02) 2272-6696分機113、傳真：(02) 2272-6377
、電子郵件：ipcemail@judicial.gov.tw。
- (二) 帳號申請、系統使用等技術問題，請洽資訊室張嘉艦先生：電話：
：(02) 2272-6696分機252、電子郵件：tpdcc@judicial.gov.tw。

正本：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律師公會、宜蘭律師公會、基隆律師公會、桃園律師公會、新竹律師公會、苗栗律師公會、臺中律師公會、彰化律師公會、雲林律師公會、嘉義律師公會、南投律師公會、臺南律師公會、高雄律師公會、屏東律師公會、臺東律師公會、花蓮律師公會、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

副本：

院長 李得炆

智慧財產法院訴訟電子化之說明

線上起訴（行政訴訟）

- 說明：1、原告得經由本系統對被告機關即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提起智慧財產行政訴訟事件，但**原告應委任律師、專利師、專利代理人為訴訟代理人，且以經濟部或經濟部智慧財產局為被告。**
- 2、就線上起訴之行政訴訟事件，原告、被告及參加人得直接於本系統線上提出書狀，無須另提紙本。

網址：<http://goo.gl/m5lgVD>。亦可至本院網站「線上服務/線上起訴、電子遞狀與書狀上傳/進入線上起訴系統及詳細資訊」連結。

民事、行政訴訟電子遞狀

- 說明：1、當事人依「民事訴訟文書傳真及電子傳送作業辦法」或「行政訴訟文書使用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作業辦法」提出書狀者，**將發生訴訟法上提出或收受書狀之法律效果，無須另行提出書狀紙本或繕本。**
- 2、僅限於「民事事件」及「行政訴訟事件」，**不包含「刑事案件」。**
- 3、就線上起訴之行政訴訟事件，原告、被告及參加人請直接於線上起訴系統提出書狀。

電子信箱：ipcemail@judicial.gov.tw

專用傳真：(02)2272-6377

查詢電話：(02)2272-6696 轉 113, 252

書狀上傳區

- 說明：1、任何人均得申請帳號登入、使用本上傳區。
- 2、本上傳區係提供已分案之案件，傳送法院所需之電子檔供法院引用，**非提供案件起訴、上訴、抗告及代替書狀之用。**亦即當事人僅經由本上傳區單純提供電子檔，**仍應提出書狀紙本及繕本。**
- 3、就線上起訴之行政訴訟事件，原告、被告及參加人請直接於線上起訴系統提出書狀。

網址：http://210.69.124.206/jud_k/wke/LoginFEXG.jsp。

亦可至本院網站「線上服務/線上起訴、電子遞狀與書狀上傳/書狀上傳區」連結上傳。

當事人使用「書狀上傳區」傳送書狀電子檔之流程

一、進入「書狀上傳區」

方式一：直接輸入網址 http://210.69.124.206/jud_k/wke/LoginFEXG.jsp

方式二：本院網站首頁

1、點選「線上服務/線上起訴、
電子遞狀與書狀上傳」

2、點選「書狀電子檔上傳/
進入書狀上傳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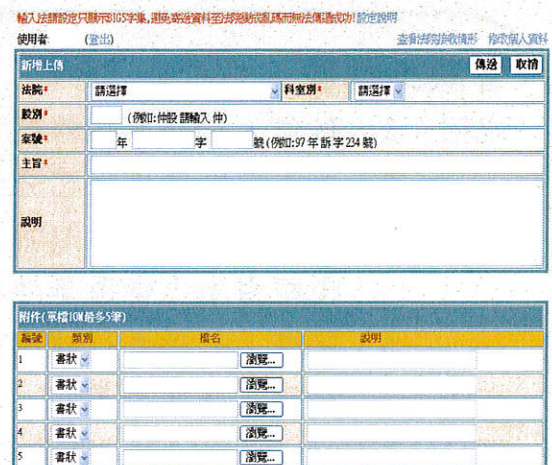
二、輸入帳號、密碼

注意事項
 1.本系統僅提供已分案之案件，應依法院所屬之電子檔格式填寫，再提供案件起訴、上訴、抗告及代替書狀之用。
 2.於101年9月前已有電子筆跡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可直接使用電子筆跡調閱系統帳號登入本系統，不需重新申請新帳號。
 3.於101年9月前未申請電子筆跡調閱系統帳號之律師，請申請新帳號以使用本系統，如另需調閱電子筆跡者，請至該系統另行申請。
 4.網站操作問題請電：02-23618377轉303；訴訟相關問題請洽案件管理室或法官。



三、輸入案件資訊

- 1、法院：「智慧財產法院」
- 2、科室別：「審查科」「紀錄科」
 - (1)程序審查階段（股別：審一股、審二股、審四股、審五股）：選擇「審查科」
 - (2)程序審查結束，改分第一、二、三庭審理：選擇「紀錄科」
- 3、輸入股別、案號、主旨
- 4、在「附件」欄輸入「類別」、「選擇檔案」後，點選「傳送」



※查詢電話：(02)2272-6696 轉 113, 252